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78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0-07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日期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4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0年9月2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表决权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为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邓伟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02选举高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注:上述第1—13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第1、2项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12项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邓伟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高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雅睿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客户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注1)

1.00 审议《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2)

13.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邓伟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高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均投票弃权。

注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受托人对可能影响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8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8,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9月27日,共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8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购了金额为8,6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81天,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0.5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9月2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8,60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9月27日	81天	2.65%	50.5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4.38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8,600	50.58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152,800	141,800	566.17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1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2020-041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16楼科技京城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059,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公司董事长赵峰峰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仇瑜峰、柯卡生、刘洪光、周旭民、甘湘南、陆能文、吕红兵、董安生因疫情、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军、谢开元因疫情、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俊出席了会议;总经理陆却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楠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欣龙新干钱预付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751,516	99.4706	2,308,401	0.52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887,316	99.5018	1,244,181	0.2853	928,420	0.21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嘉驰、杨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09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092,000	99.9823	89,400	0.0177	0	0.000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5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基本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4324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若经法院判决本公司败诉,则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第七届股东大会决议将无效,因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涉及金额,本次公司的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对本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判令被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第七届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若经法院判决本公司败诉,则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第七届股东大会决议将无效,因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涉及金额,本次公司的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对本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原告:叶晋  
被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起诉及明确的案件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一)诉讼事实与理由:  
2000年,乐清市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前身)经批准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13日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父亲叶选贤是被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并持有被告公司5%的股权,后于2001年9月5日亡故,原告叶晋系叶选贤合法继承人。  
2002年5月18日,被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未通知原告到场的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请被告父亲叶选贤到公司,并由被告父亲叶选贤代表原告叶晋行使表决权,原告叶晋在被告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原告叶晋行使表决权,原告叶晋行使表决权,原告叶晋行使表决权,